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19

合同编号：WX2025-10-10-B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5 年车辆机械设备维修服务项目（B 包）
合同

发包人：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承包人：郑州嘉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甲方: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乙方:郑州嘉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2025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13日或维修金额达到3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以二者先到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本项目中标结果,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甲方允许乙方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自行降低价格。当车辆、机械设备配件市场价格出现下浮,并经国家权威部门认定后,乙方必须做相应的下浮。维修结算以甲方书面认可的乙方实际维修发生金额*80%(乙方承诺费率)为最终结算金额。维修结算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为准,甲方不承诺合同存续期间乙方维修工作量。

一、维修内容:

1、乙方为:(1)机具类:用于日常养护的通用、专用及电气机械设备476台;(2)用于日常巡检修车辆59辆提供日常保养、大修、中小修、故障抢修等服务。

2、预定维修项目以双方确认的《车辆机械设备进厂检验记录单》为准,实际维修项目以《车辆机械设备维修结算清单》为准,乙方根据甲方审核签字的“车辆机械设备维修派修单”内容进行维修计划安排,优先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3、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预定维修之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馈给甲方,并向甲方追加提交《车辆机械设备维修派修单》,在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

4、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以维修为主。对确需更换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方可进行更换。

二、质量标准

1、乙方应当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机动车等维修技术标准,保证机械设备维修质量。尚未制定标准的,参照机械设备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质保期不得低于相关规定要求及乙方的承诺。

2、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及劣质配件原因造成机械设备故障、损坏、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拒绝或者故意拖延。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应法律责任。在质保期内,机械设备因同一故障或者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应当将所维修的机械设备的排气、噪声污染等机械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纳入维修质量保证体系,按照规定配备污染检测仪器并进行检测。涉及排气、噪声污染等维修内容的机械设备修竣后,其排气、噪声污染等技术状况应当符合国家或省市有关规定。

4、乙方对所维修的《车辆机械设备维修派修单》和《车辆机械设备维修结算清单》内容承担质量保障,在质保期内,机械设备如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对此进行免费维修及更换;

5、维修机械设备实行机械设备维修记录制度。乙方对承修的机械设备应当进行修前诊断、确定故障，制定维护和修理方案，所诊断的故障、维护和修理方案、维修项目等内容应当填写机械设备维修记录。

6、乙方对甲方机械设备进行维修修理的，应当建立维修档案。维修档案内容主要包括：维修项目、具体维修人员及质量检验人员、检验单、竣工出厂合格证及结算清单等。机械设备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三、维修材料

乙方提供更换配件必须是原厂配件，如买不到原厂配件，需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更换为其他配件，但需在“维修结算清单”类别中注明配件产地，如“原厂件”“副厂件”“修复件”等内容。

四、车辆交接

1、乙方接受待维修机械设备时，甲方应自行取走待维修机械设备内可移动物品，机械设备上附件、设备等如实填写《车辆机械设备进厂检验记录单》。乙方在机械设备竣工交付前对其承修机械设备负有安全保障责任。

2、乙方维修机械设备结束后，填写《车辆机械设备维修结算清单》，写清机械设备维修的具体项目和材料及相对应计价，填写后交给甲方经办人或驾驶员（操作手）审核，甲方经办人或驾驶员（操作手）应当场验收机械设备，验收合格后在结算清单上签字确认（如无甲方签字，结算清单无效）。

3、甲方经办人或驾驶员（操作手）在结算清单上签字确认后提取机械设备。

4、甲方在机械设备维修结算清单签字确认后7日内，如果没有向乙方提出问题，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车辆机械设备维修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五、价格和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1）分两次付款

第一次：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协议价款50%，承包方在合同签订之后，收到预付款之前7天内须提供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保函金额为合同额的10%；

第二次：合同履约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协议价款的50%。

（2）中标人修理车辆的费用为：

实际车辆维修保养产生的总金额（配件+工时的总价）*中标费率，但一年维修保养总价不得超过包预算，如超过包预算则合同终止。

甲方对修理后车辆达到合格后，根据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付款。

2、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为准，招标人不承诺合同期间维修工作量。

3、如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需改变修理时间及价格时，需提前报采购人批准同意。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及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

(一) 甲方权利:

- 1、甲方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 2、对已完工机械设备,如发现不合格或与《车辆机械设备维修派修单》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3、有权对维修记录、维修设备等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 4、要求查询乙方所使用配件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地、生产厂家等,乙方应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凭证。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公布乙方材料费、外加工费等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进价、材料名称、材料规格型号、材料产地、材料生产厂家、适用机械设备型号等内容。

(二) 甲方的义务:

- 1、按时接收已竣工机械设备。
- 2、按时与乙方结算机械设备维修费用。
- 3、不得向乙方提出维修甲方以外机械设备的要求。

(三) 乙方权利:

- 1、有权要求甲方送修机械设备时出示《车辆机械设备维修派修单》。
- 2、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机械设备维修费用。
- 3、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维修服务以外的要求。

(四) 乙方的义务:

- 1、设置一至二名联络员,建立联络员制度。如联络员、联系电话有变动,应在二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 2、向甲方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承诺、监督电话;采用甲方认可的方式向甲方公示零配件的价格,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加以拒绝,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 3、保证送修机械设备的安全,并保证按《车辆机械设备维修派修单》上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维修工作。
- 4、已竣工机械设备,乙方应逐项填写《车辆机械设备维修结算清单》。
- 5、按服务承诺兑现各项服务措施。

(五) 乙方承诺:

- 1、全年每天 24 小时维修服务,设立应急电话,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
- 2、在接到甲方求援电话后 2 小时内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以最快时间予以现场维修或拖至乙方维修(机械设备施救、停车费免收)。若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则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缴纳 500 元的违约金。
- 3、对甲方机械设备的维修不超过预定期限,保证甲方及时使用。
- 4、其他服务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承诺书。

七、验收:

车辆修理完工后,乙方应逐项填写《车辆机械设备维修结算清单》,以验收人员签字为准,视为该次修理的结束。

八、违约责任及处理:

1、乙方对承修的机械设备及机械设备上附件设备等,因保存不善造成的毁损、灭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应该按时完成维修项目和甲方办理交接手续,如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交付该机械设备维修费的5%作为违约金。该费用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除。

3、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确需增加维修项目,增加维修费用,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说明理由并书面取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不承担乙方擅自增加的维修费用,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及时给予答复。

4、如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严重自然灾害或甲方和乙方待商定的特定事件)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或终止合同责任。

合同的修改和终止

1、经甲、乙双方认可,可修改本合同。

2、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力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3、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1)在服务有效期内,累计3次以上(含3次),乙方夸大、虚报或没有及时上报调整价格而造成维修费用提高的;

(2)乙方不履行协议所做出的价格折扣和售后服务承诺的。

(3)维修配件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的。

(4)本合同存续期内甲方若有质量及售后服务的投诉并经查属实的3次以上(含3次)。

(5)本合同存续期内出现重大维修质量责任事故,被行业管理部门安全服务质量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以补充合同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十、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人或代理人:



乙方:(公章)

法人或代理人:



电话:0371-63841160

电话:0371-65690222

开户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帐号:999156011100000086

帐号: 41050167840800000847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410100MB0720999U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105MA9L50AY10

附一: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附二: 乙方投标承诺

附三: 车辆机械设备维修派修单一报账联

附四: 车辆机械设备维修派修单一对账联

附五: 车辆机械设备维修派修单一存根联

附六: 车辆机械设备进厂检验、修理记录单

附七: 车辆机械设备维修验收结算清单

附八: 乙方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乙方:郑州嘉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 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 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

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 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 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 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 不得超进度拨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 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 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 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 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法违纪人员, 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 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贰份, 采购办壹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甲方法人或代理人:

乙方法人或代理人: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岗杜北街 16 号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6 号琉璃寺小区 5 号楼 2 单元 1 楼 3.4.5 号

电话: 0371-63841160

电话: 0371-65690222

附二：乙方投标承诺

投标承诺书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证书、证件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郑州嘉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章）

2025年10月13日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车辆机械设备维修派修单

机械设备 使用单位		机械设备 名 称		规格 型号		车 牌 号	
定点修理厂： 拟维修项目：							
驾驶员（操作手）：				设备管理员：			

第一联 报账联

中心所属单位、机关科室（部门）负责人：

— 9 —

附件四：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车辆机械设备维修派修单

日期： 年 月 日

机械设备 使用单位		机械设备 名 称		规格 型号		车牌号	
定点修理厂： 拟维修项目：							
驾驶员（操作手）：				设备管理 员：			

第二联
对账联

审核： 中心所属单位、机关科室（部门）负责人：

备注：本车辆机械设备维修派修单一式三联。第一联 报账联；第二联 对账联（修理厂留存）；第三联 存根联；第一联、第二联、第三联要加盖派修单位公章（骑缝章）。

附件五：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车辆机械设备维修派修单

日期： 年 月 日

机械设备 使用单位		机械设备 名 称		规格 型号		车牌号	
定点修理厂： 拟维修项目：							
驾驶员（操作手）：				设备管理员：			

第三联
存根联

审核： 中心所属单位、机关科室（部门）负责人：

备注：本车辆机械设备维修派修单一式三联。第一联 报账联；第二联 对账联（修理厂留存）；第三联 存根联；第一联、第二联、第三联要加盖派修单位公章（骑缝章）。

附件六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车辆机械设备进厂检验、修理记录单

送修单位： 车牌号： 车型： 进厂日期： 年 月 日

送修方式：A 客户自送； B 救援拖回； C 其他

维 修 项 目	承修班组签字	
1、	机电	
2、		
3、		
4、	钣金	
5、		
6、		
建议维修或增补项目	喷漆	
1、		
2、		
3、	其他	
4、		
5、		
6、		

车辆外观：

车辆内饰：

附 件：

剩余燃油：

汽修厂接车经办人签字（盖章）：

送修单位经办人签字：

电 话：

注：附件三至附件六一式四份。其中送修单位报账一份，留存档案一份，汽修厂留存一份，财务报账一份。

附件七: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车辆机械设备维修验收结算清单

送修单位:

进厂日期: 年 月 日

交车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元

设备及车辆名称	车牌号	规格型号	实际维修项目	标准工时	考核工时	工时费(元)	质保期	备注(优惠后价格)(元)

维修用料及费用

序号	配件编码	配件名称	类别 (原厂件、副厂件或修复件等)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优惠后价格)(元)

费用结算

应收工时费:	应收材料费:	外加工费:
应收金额(元):	优惠折扣(工时):	(材料): (综合):
实收金额(元):	(大写):	

汽修厂检验人员签字(盖章):

验收意见、验收人员签字:

注: 此表一式四份。其中送修单位报账一份, 留存档案一份(附配件、工时等详细清单), 汽修厂留存一份, 财务报账一份。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维修与保养具体作业项目和技术标准按照以下规范性文件执行。

(1) 《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 / T18344--2001);

(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3)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

每次服务经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验收合格后打印报告单,定期送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车辆管理部门审核并确认,制作结算凭证,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

车辆修理厂提供服务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送修、上门服务、急修快修、24小时救援服务、拖车等。

修理厂提供服务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修理厂提供零部件、配件等材料的,应当如实填写材料清单,分别标明原厂配件、副厂配件或修复配件,明码标价,并保证质量。修理厂提供服务中更换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交由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相关部门处理。

服务所需零部件、配件等材料的更换,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的须经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相关部门同意。

对二级维护、总成大修、整车大修的车辆和改装车辆维修竣工出厂前应进行维修质量检测。车辆出厂前整车污染物排放超标的,不得交付使用,出厂后在质量保证期内污染物排放超标的,修理厂应当负责无偿维修,使车辆污染物排放达标。

车辆进厂维修与保养应规范进厂登记制度,未经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相关部门同意,修理厂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车辆开出厂外。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维修标准对车辆进行维修与保养工作,无标准的,参照车辆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和有关技术资料执行。

修理厂每次服务完成后应请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相关部门验收,并由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相关部门出具验收意见。修理厂未按约定完成服务的,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相关部门不予验收。

按照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相关部门要求,做好车辆维修与保养服务及车辆事故抢修工作,确保车辆安全可靠运行。

加强车辆缺陷管理,按缺陷的严重程度进行分类,做好记录,及时消除缺陷,消除缺陷的时间不得超过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相关部门的要求。

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修理厂应配合做好抢险、现场取证、定损、索赔资料收集工作,协助办理车辆保险理赔事宜。

确需增加维修与保养项目、延长维修与保养期限的,应当及时通知,并征得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相关部门同意。

修理厂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有权要求修理厂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责任。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向修理厂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

用（包括律师费）亦由修理厂承担。

修理厂未能完成服务给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造成损失，或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因此遭受第三方追索受到损失的，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有权要求修理厂承担赔偿责任。

车辆在修理厂维修与保养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的，修理厂应承担赔偿责任。

修理厂在服务过程中，发现确需增加维修与保养项目、延长维修与保养期限的，应当及时通知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相关部门，说明理由并征得同意，否则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对修理厂擅自增加项目的费用不予支付，也不承担逾期支付费用的违约责任。

维修与保养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修理厂负责无偿返修，并赔偿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的损失。

修理厂擅自将车辆出租、外借、挪作他用或者自行使用的由此产生的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由修理厂承担，且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有权解除本合同。

服务响应要求：中标人需常备应急抢修机械设备，在接到甲方故障电话后，1小时以内赶到甲方设备所在地。小故障24小时内排除，大故障48小时排除。如遇需更换主要零件，必须在7个日历天内排除故障。指定一位专职服务工程师接受甲方24小时的电话、微信的咨询服务。

二、汽车装饰装修部分所涉及的装饰装修材料必须达到国家规范标准。

此遭受

知郑
重自

政

B 包结算综合价

车型类别		项目内容	单价 (元/个)	工时费 (元/次)	综合价 (元)
B包:液 压动力 站		发动机大修, 维修周期: 2-5 天; 具体内容: 四配套、大修包、机油 三芯及辅料等	7500		7500
		更换喷油嘴, 维修周期: 1 小时;	320	150	470
		具体内容: 曲轴、维修周期: 4 小 时	650	320	970
		具体内容: 气门, 维修周期: 4 小 时	200	200	400
		校油泵, 维修周期: 3 小时;	300	100	400
	日常 保养	维修周期: 1 小时; 具体内容: 机 油	260	80	340
		机油滤芯	80	50	130
		空气滤芯	150	80	230
		汽油滤芯	280	180	460
	维修 离合	维修离合, 维修周期: 3 小时;			
		离合器压盘	/		
		离合器面片	/		
		分离轴承	/		
		刹车总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		
		刹车分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		
		电瓶, 维修周期: 1 小时;	1080		1080
		轮胎, 维修周期: 1 小时;	/		
		大箱维修, 维修周期: 3 小时;	/		
		调胎, 维修周期: 2 小时	/		
		压力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		

车型类别		项目内容	单价 (元/个)	工时费 (元/次)	综合价 (元)
B包:皮卡车		发动机大修, 维修周期: 2-5 天; 具体内容: 四配套、大修包、机油三芯及辅料等	5800		5800
		更换喷油嘴, 维修周期: 1 小时;	340	250	590
		具体内容: 曲轴、维修周期: 4 小时	1800	550	2350
		具体内容: 气门, 维修周期: 4 小时	150	500	650
		校油泵, 维修周期: 3 小时;	780	200	980
	日常保养	维修周期: 1 小时; 具体内容: 机油	300	100	400
		机油滤芯	50	70	120
		空气滤芯	100	100	200
		汽油滤芯	100	90	190
	维修离合	维修离合, 维修周期: 3 小时;			
		离合器压盘	680	350	1030
		离合器面片	480	350	830
		分离轴承	200	360	560
		刹车总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300		300
		刹车分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450	150	600
		电瓶, 维修周期: 1 小时;	980		980
		轮胎, 维修周期: 1 小时;	1350		1350
		大箱维修, 维修周期: 3 小时;	300		300
		调胎, 维修周期: 2 小时	150		150
		压力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无	无	无

(元)

车型类别		项目内容	单价 (元/个)	工时费 (元/次)	综合价 (元)
B包: 江铃客货		发动机大修, 维修周期: 2-5 天; 具体内容: 四配套、大修包、机油三芯及辅料等	7500		7500
		更换喷油嘴, 维修周期: 1 小时;	750	200	950
		具体内容: 曲轴、维修周期: 4 小时	2600	900	3500
		具体内容: 气门, 维修周期: 4 小时	150	350	500
		校油泵, 维修周期: 3 小时;	560	200	760
	日常保养	维修周期: 1 小时; 具体内容; 机油	260	100	360
		机油滤芯	70	100	170
		空气滤芯	120	50	170
		汽油滤芯	100	50	150
	维修离合	维修离合, 维修周期; 3 小时;			
		离合器压盘	820	500	1320
		离合器面片	580	400	980
		分离轴承	180	350	530
		刹车总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480		480
		刹车分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180	200	380
		电瓶, 维修周期: 1 小时;	1250		1250
		轮胎, 维修周期: 1 小时;	1350		1350
		大箱维修, 维修周期: 3 小时;	500		500
		调胎, 维修周期: 2 小时	100		100
		压力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无	无	无